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冻结 及冻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江技术”）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书面通知，获悉银江科技集团存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被司法冻结情况。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现将关于银江科技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冻结及冻结情况的说明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冻结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银江技术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江科技集团	是	2,640	30.02%	4.03%	否	否	2020.06.18	2025.0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00	5.69%	0.76%	否	否	2020.11.24	2025.11.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200	13.64%	1.83%	否	否	2020.11.25	2025.11.20		
		1,200	13.64%	1.83%	否	否	2020.11.26	2025.11.20		

		2,610	29.68%	3.98%	否	否	2021.10 .21	2024.1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 支行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	8,150	92.67%	12.4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银江 技术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银江科技 集团	87,948,007	13.41%	81,500,000	92.67%	12.43%	4,500,000	5.52%	0	0%
合计	87,948,007	13.41%	81,500,000	92.67%	12.43%	4,500,000	5.52%	0	0%

3、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银江科技集团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辉，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B1 座。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2) 银江科技集团主营业务高科技产业及园区的投资运营等。截至 2021 年末，银江科技集团资产总额 24.96 亿元，负债总额 12.08 亿元，营业收入 17.82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4%，流动比率 1.94，速动比率 1.8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1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银江科技集团资产总额 23.13 亿元，负债总额 10.23 亿元，营业收入 4.09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25%，流动比率 2.29，速动比率 2.29。银江科技集团借款 90%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逐年报批授信，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3) 银江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为其经营发展融资需要。

(4) 银江科技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

(5) 银江科技集团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6) 银江科技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江科技集团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银江科技集团	是第一大股东	7,900,000	8.98%	1.20%	2022.05.19
合计	-	7,900,000	8.98%	1.20%	-

注：银江科技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湖州吴兴银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吴兴银江”）与国信证券产生合同纠纷，国信证券提起仲裁并于2021年5月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合计保全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股数7,900,000股。仲裁委于2021年8月出具仲裁裁决书，银江科技集团已于2021年12月依据仲裁裁决书履行义务。国信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银江科技集团上述股票保全措施，并解除了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银江科技集团	是	4,500,000	5.12%	0.69%	否	2020.06.07	2024.06.06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500,000	5.12%	0.69%				-	-

注：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全科技”）就与银江科技集团股权投资事宜产生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部分股份进行保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合计保全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股数4,500,000股。经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卓全科技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银江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共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56%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辉未直接持有银江技术股票，刘健直接持有银江技术 1,656,760 股股份，占银江技术总股本的 0.2526%，刘健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7,94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81,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2.67%（占银江科技集团及刘健所持公司股票合计的 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2%（占银江科技集团及刘健所持公司股票合计的 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及强制执行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